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7222309
電子信箱：may31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9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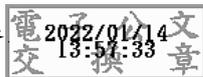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請貴校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，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11/01/14



1110000254

無附件